

辦理『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為辦理『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舉辦第一次工程公聽會

貳、開會時間：10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參、開會地點：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4 樓大禮堂

肆、興辦事業計畫說明(詳如綜合評估報告)

鹿港溪排水位於鹿港鎮、福興鄉境內，早期為貿易的運輸河道，然時過境遷，現有鹿港溪已成為雨、汙水匯集的排水溝渠；目前配合「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鹿港溪再現」計畫，執行其中之子計畫「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景觀環境營造計畫」(長度約為 1.5km 及其兩岸廊道)，改善現有排水護岸及景觀，預計將可串聯老街舊城區，搭配鄰近國小等公共設施與在地居民生活結合，增加當地居民及外來遊客休憩空間及防洪水準。長遠目標將重新營造昔日母親之河美譽，復原文化景觀風貌，再現昔日鹿港溪風華。

伍、徵收土地範圍勘選說明(詳如土地範圍勘選表)

(一)用地範圍劃設原則：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防災安全與自然環境復育之效益，並以排水改善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能達宣洩，本計畫範圍選定基準係以公有地優先使用，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

(二)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多為雜樹、溝渠及空地，另有零星鋼鐵造及混凝土造建築物

陸、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詳如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之說明)

(一)公益性

(1)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 (3)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 (4)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 (5)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二)必要性

本計畫屬鹿港溪上游段，位於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區內，收集市區內雨水及生活污水；中、下游段兩岸則收集附近農田排水，整條排水路於下游段 2.3km 已完成整治，本計畫位於中、上游段，經日治時期之整治，已無上游水源，現況唯一的水源即為河岸兩側汙水，因此其汙染問題一直是鹿港重要的議題。現況護岸老舊破損，部份渠道段缺乏堤防保護，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目前配合「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鹿港溪再現」政策之推動，執行其中之子計畫「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景觀環境營造計畫」(長度約為 1.5km 及其兩岸廊道)及「鹿港溪水質改善」，重新營造昔日母親之河美譽，復原文化景觀風貌，再現昔日鹿港溪風華，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並以河道滿足 10 年重現期通洪能力之防洪保護標準辦理規劃設計，故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性。

(三)適當性

本工程係以滿足 10 年重現期洪水位，符合區域排水之防洪保護標準，亦符合政府財政負擔。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改善本段河道工程所必須，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生活條件，對鹿港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四)合法性

本工程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都市計畫劃設之河川區及道路用地兼河川區及兒童遊樂場用地等公共設施保留地範圍辦理。

柒、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第一次公聽會)

編號	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彰化農田水利會(福興工作站站長)	106.09.22	- 本工程引用員林大排水源，每日取水量約 24000 噸，換算流量約 0.278CMS，該處上游尚有 6 條灌溉渠道引水灌溉，勢必影響本會灌溉用水，請主辦單位審慎評估。 - 員林大排水源係因本會福鹿橡皮壩制水而產生，其目的為灌溉用水使用。 - 舊鹿港溪本次工程範圍，並無本會轄管灌排水渠道，工程用地使用本會所有土地部分請依法辦理。	目前鹿港溪無水源僅有兩側廢水排入，後續水質改善計畫將引橋頭排水、員林大排做淨化後再排放至鹿港溪作為水源，計畫水量為每日 6,000 噸；有關員林大排 24,000 噸部分之，並非每日抽取而係為備用水源，水源不足時才會考量引入，後續會再與貴會協調。
2	施 OO	106.09.22	請問何時須拆除地上物？應給予至少 6 個月時間。	私有土地之地上物實際拆除時程須視本案辦理用地取得之進度而訂，需拆除時將提前通知所有權人。
3	龍山寺 (蔡 OO 代理)	106.09.22	- 沿著河道旁規劃有停車空間。 - 建設洗手間，最好兩側都有。 - 以上建議請主辦單位認真考量，廣納民意。	感謝鄉親對本案的關心及意見，有關停車空間及洗手間之設立建議案將請規劃單位納入考量。
4	李 OO	106.09.22	1. 徵收價格依據為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何？ 2. 建議以地換地，不然如何做生意、生活。 3. 土地上有租約，若要徵收，政府補償方式該如何計算。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前應先以市價向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本府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調查作業，如協議不成後續將辦理徵收作業，徵收補償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該徵收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2. 本次會議為第一次公聽會，待召開第二次公聽會後會再通知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屆時土地價格將併同開會通知寄發予所有權人。 3. 土地改良物將依「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彰化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進行查估並予以補償。 4. 本府目前所持有土地均有其特定使用之用途，依現實狀況並無多餘土地可
--	--	--	---	--

				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 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非屬三七五租約者，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徵收補償費由徵收公告時登記簿記載之權利人領取，農作改良物補償費由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領取。非合法之建築改良物若租賃契約無明訂補償費具領對象，由土地所有權人及承租人自行協調。
--	--	--	--	--

捌、 結論

(一)有關本府辦理本次工程公聽會目的為說明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內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玖、 散會：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